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A 区 2 栋 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66	ST 瑞德	20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A 区 2 栋 5 层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算力租赁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1.7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不确定风险：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三期，项目投资约 1.75 亿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三期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项目投资约 1.75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网卡及配套软硬件设备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建设所需服务器及相关软硬件已全部到货，部分设备已完成组网和测试。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基于算力集群三期基础设施的建设与部署对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同类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算力租赁三期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算力”）及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算力”）。北京智算力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三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75 亿元，包括服务器购置费约 1.72 亿元，交换机、线缆及光模块等投入约 0.03 亿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公司破产重整收到的重整投资款。

5、业务模式：项目建成后定位于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本项目的利润来源为向客户收取的算力租赁服务费。公司采购服务器等算力相关设备，在第三方的数据中心部署设备，对算力设备进行组网和测试，最终完成算力集群三期的搭建。

6、项目可行性分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期项目建设所需服务器及相关软硬件已全部到货，部分设备已完成组网和测试并开始试运营，剩余设备将在 1 个月内完成组网和测试工作，算力集群三期项目将于 2024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受未来市场供需关系、订单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本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江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拟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总经理江洋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公司董事王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余应敏先生（主任委员）、陈东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融资和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已经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三、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五、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2,378.73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2,378.73 万元（包括公司违规担保预计金额 485.15 万元，该违规担保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包括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包括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合称“其他子公司”）分别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前多笔借款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因提供担保而计提的负债共计人民币 40,593.58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融资与担保基本情况

1、融资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并购、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可循环使用。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并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业务相关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担保额度预计

针对上述预计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有关要求，由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同时如业务相关方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借款、授信等的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4.24%	4.24	3.5	20.16%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4.12.31	否	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70.08%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上述额度为 2024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在上述被担保人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纳入被担保人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85TU382

3、成立时间：2023-02-23

4、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兴天路 15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36 室

5、法定代表人：江洋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44.57 万元，负债总额 6,548.51 万元，净资产 2,796.0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36 万元，净利润-203.94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或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相关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和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48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该笔担保为违规担保，截至目前该违规担保涉诉未最终判决。针对该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已在《重整计划》中制定了妥善的解决方案，该违规担保债务的偿债资源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该违规担保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审议总额度）：

1、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担保已逾期，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75%；

2、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分别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前期多笔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逾期。2022 年，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奥瑞德有限的债权人就重整中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有权向担保人追偿。公司子公司因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40,593.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9%；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并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调整及增加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对旗下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电话销售服务费的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每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基金代码：012397；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基金代码：012398；E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E，基金代码：020325）。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9、C 类、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5\%\div$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定投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E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397	012398	02032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